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圖書資訊處圖書館臨時借書證辦法

107年02月0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東方設計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因應提供多元服務讀者使用本館館藏之需求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之前提下，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臨時借書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為管理依據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兼任教師。
- 二、已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準研究生。
- 三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。
- 四、修業期限一學期以上之本校短期研修生。
- 五、本校畢業校友。
- 六、本校編制內之退離職教職員工。

第三條 臨時借書證申請方法及有效期限：

一、本校兼任教師：

（一）臨時借書證申請手續：

1. 填寫圖書館臨時借書證申請表。
2. 攜帶申請表、聘書影本、有效身分證(或護照)與一吋半身照片兩張至服務櫃檯辦理，若無上述證件恕不接受辦理。
3. 申請臨時借書證時，須由單位主管簽章擔任保證人。保證人資格須經由人事室審核認定，並同意擔保申請人之償還事宜。

（二）臨時借書證有效期限：以聘書之聘期為依據，延長聘期者，請攜帶新聘書影本及臨時借書證到館申請延長期限。

二、已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準研究生：

（一）臨時借書證申請手續：

1. 填寫圖書館臨時借書證申請表。
2. 攜帶申請表、錄取通知單影本、有效身分證(或護照)與一吋半身照片兩張至服務櫃檯辦理，若無上述證件恕不接受辦理。
3. 申請臨時借書證時，須由單位主管簽章擔任保證人。保證人資格須經由人事室審核認定，並同意擔保申請人之償還事宜。
4. 申請臨時借書證件時，須至服務櫃檯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並索取收據。

（二）臨時借書證有效期限：以學期開學日為截止日。

三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：

(一)臨時借書證申請手續：

1. 填寫圖書館臨時借書證申請表。
2. 攜帶申請表、臨時學生證、有效身分證(或護照)與一吋半身照片兩張至服務櫃檯辦理，若無上述證件恕不接受辦理。
3. 申請臨時借書證時，須由單位主管簽章擔任保證人。保證人資格須經由人事室審核認定，並同意擔保申請人之償還事宜。
4. 申請臨時借書證件時，須至服務櫃檯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並索取收據。

(二)臨時借書證有效期限：以該推廣教育學分班之修業期限為期限。

四、修業期限一學期以上之本校各種短期研修生：

(一)臨時借書證申請手續：

1. 填寫圖書館臨時借書證申請表。
2. 攜帶申請表、臨時學生證、有效身分證(或護照)與一吋半身照片兩張至服務櫃檯辦理，若無上述證件恕不接受辦理。
3. 申請臨時借書證時，須由單位主管簽章擔任保證人。保證人資格須經由人事室審核認定，並同意擔保申請人之償還事宜。
4. 申請臨時借書證件時，須至服務櫃檯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並索取收據。

(二)臨時借書證有效期限：以該短期研修之修業期限為期限。

五、本校畢業校友：

(一)臨時借書證申請手續：

1. 填寫圖書館臨時借書證申請表。
2. 攜帶申請表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相關證明、有效身分證(或護照)與一吋半身照片兩張至服務櫃檯辦理，若無上述證件恕不接受辦理。
3. 申請臨時借書證時，須由單位主管或本校專任教師簽章擔任保證人。保證人資格須經由人事室審核認定，並同意擔保申請人之償還事宜。
4. 申請臨時借書證件時，須至服務櫃檯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並索取收據。

(二)臨時借書證有效期限：自辦證日起一年，證件到期日前可以再次展延有效期限，展延臨時借書證有效期限無須再繳交任何費用。

六、本校編制內之退離職教職員工：

(一)臨時借書證申請手續：

1. 填寫圖書館臨時借書證申請表。
2. 攜帶申請表、有效身分證(或護照)與一吋半身照片兩張至服務櫃檯辦理，若無上述證件恕不接受辦理。

3. 申請臨時借書證時，須由原任職單位主管或人事室簽章擔任保證人。保證人資格須經由人事室審核認定，並同意擔保申請人之償還事宜。

4. 申請臨時借書證件時，須至服務櫃檯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並索取收據。

(二)臨時借書證有效期限：自辦證日起一年，證件到期日前可以再次展延有效期限，展延臨時借書證有效期限無須再繳交任何費用。

第四條 臨時借書證之借書冊數、借期依本校「圖書資訊處圖書館閱覽及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若申請人離職、未能繼續就學、毀約，且借書未還者，單位保證人需負催書、賠償之責；若為繳交保證金者則由保證金扣除，餘額繳交本校出納組。在借書期間若有逾期、遺失或損毀資料者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第六條 若保證人原職務更換或離職，得暫停申請人之借閱權利，待申請人重新填具申請表更換保證人，並到館重新簽證。

第七條 繳交保證金者，所辦理之臨時借書證若不續用時，申請人需持臨時借書證至本館填具申請表辦理註銷手續，保證金應於還清所借書籍，並完成臨時借書證註銷手續後始可無息退還之。

第八條 臨時借書證應妥善保管，證件遺失時請備妥有效身分證(或護照)正本與一寸半身照片乙張至服務櫃檯辦理補發。若未即時掛失而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，原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臨時借書證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持他人證件借書，如經發現，本館有權立即停止其借書權利。

第十條 至本館借書或閱覽時，希遵守本館之相關規定，否則將取消其借書權利。

第十一條 如有特殊情形時，須由承辦單位統一以專案方式經校方簽核同意後始可辦理。學員修業期間得憑臨時學生證借書，承辦單位主管為學員之保證人，需負催書、賠償之責並辦理學員之離校手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